



九十六學年度  
材料系大學部  
新生選課注意事項

整理：大學部課程助教-宣騰竣  
更新日期：2007/09/18

# 畢業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學士班 大學課程項目 修改日期 96/09/09 (助教修改)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中憲與國家發展	2	工程數學(一)	3	材料分析	3	材料專題	2
材料工程力學	3	工程數學(二)	3	材料實驗(三)	2	* 以下為選修科目 *	
材料科學導論	3	有機化學導論	3	材料機械性質	3	工業冶金(一)	3
服務學習(一)	0	材料實驗(一)	2	服務學習(三)	0	工業冶金(二)	3
服務學習(二)	0	材料實驗(二)	2	相變態導論	3	材料表面工程	3
英文(含口語訓練)(一,二)	2	材料熱力學(一)	3	輸送現象	3	奈米材料概論	3
國文(一)	3	材料熱力學(二)	3	* 以下為選修科目 *		金屬熱處理	3
國文(二)	3	英文(含口語訓練)(三,四)	1			非鐵金屬材料	3
普通化學(一)	3	晶體結構與缺陷	3	生醫材料概論	3	能源材料	3
普通化學(二)	3	結晶學與繞射概論	3			高分子加工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量子物理導論	3			電子構裝材料	3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 以下為選修科目 *		高分子導論	3	磁性材料概論	3
普通物理學(一)	3	電子電工學	3	陶瓷製程	3	薄膜工程	3
普通物理學(二)	3	鋼鐵冶金(一)	3	陶瓷學	3	論文(二)	1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鋼鐵冶金(二)	3	塑性加工學	3	* 以下空白 *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1	* 以下空白 *		電工材料	3		
微積分(一)	3			電化學	3		
微積分(二)	3			論文(一)	1		
歷史	2			計算材料科學	3		
* 以下空白 *				* 以下空白 *			

※ 通識、軍訓、體育未列入於上述之審查目錄中

# 畢業學分

必修學分	102-104 (含通識教育14-16 學分)
選修學分	38-40
畢業學分	142
軍 訓	0 (96年改為選修)
體 育	0 (必修, 4門)

入學 年度	畢業 總學分	共同 必修	通識 課程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軍訓	體育
96(大一)	142	16	14~16	72	38~40	0	0



# 英文檢定

※93學年度起所有成大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應在修課期間至少通過下列測驗之一門檻方得畢業：

- GEPT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
- TOEFL IBT 69分, CBT電腦托福193分(含)以上。  
(約同舊制托福523分)
- IELTS國際英文測試5.0級(含)以上
- TOEIC多益測驗700分(含)以上

# 外系選修

## ■ 材料系承認為畢業學分之外系課程辦法

1. 外系選修至多12學分
2. 畢業學分專業選修科目選修外系課程由系主任核可。
3. 申請時需繳交成績單，由助教審核後經系主任核可，證明聯由學生及系辦各留一份備查。

# 通識選修

- 依據九十六年三月七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 選修通識課程以**非本院系**（所）為原則，若選修本院系（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不得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似，否則均不予承認。
  2. 工學院分類通識課程選修，**文史哲藝術類、社會科學類、生命科學類至少各選一門**，其他則依各系不承認之通識課程表辦理。
  3. 各系學生經**任課老師及學生所屬之系主任**同意後，得修所屬類別（或院系）外之他類別（或院系）所開之必、選修課程，並抵免通識課程學分，但**至多以兩科為限**。（詳見各系課程推介表）

連結：成大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註冊組法規→國立成功大學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

連結：成大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他系課抵免通識表→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認定與抵免學分基本準則

# 分類通識選修

- 依據本系91.2.25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之決議：
  1. 電腦資訊、網路相關及材料系所開之課程為本系不承認之通識教育科目。
  2. 修正87.3.2系務會議決議，本系學生通識課程選課原則為：在文史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之每一領域中，至少要修習一門課以上。
  3. 修習本系不承認之通識教育課程的學分，不可轉換成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的學分。

連結：材料系→大學部公告→[材料系有關選修通識課程之規定](#)

# 分類通識選修

- 本系不承認之通識課程：  
開課類別(自然科學類)

近代物理學饗宴	材料的故事
趣味化學與實驗	軍艦發展概論
化學與生活	認識材料科技
工程概論	物理與現代生活
資料庫入門與應用	物理的故事
網路與資訊科技	前瞻科技與國防
航空科技概論	微奈米科技面面觀
電與生活	天文學概論



# 學則(摘錄)

## ■ 第八條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教學資訊組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到各學系(所)辦理選課；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即令退學。

- (二) 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五、七年制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六) 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

# 學則(摘錄)

-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者，其缺席不扣分。
- 第十一條 **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但經專案簽准者除外。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無論因病、事)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由教務處查明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
- 第十二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時，由教務處於學期考試舉行前查明公佈，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學生於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五小時者，即予退學處分。**

# 學則(摘錄)

- 第廿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應令退學。
  -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四、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全部條文請參考完整學則之內容

# 連結下載

## ■ 學則

連結：成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法規→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網址：<http://www.ncku.edu.tw/~register/chinese/>

## ■ 選修外系申請表

連結：材料系→各項表格→選修外系申請表

網址：<http://www.mse.ncku.edu.tw/>

## ■ 特殊原因選課申請單

連結：材料系→各項表格→特殊原因選課申請單

網址：<http://www.mse.ncku.edu.tw/>

## ■ 材料系選修通識課程之規定

連結：材料系→大學部公告→材料系有關選修通識課程之規定

網址：<http://www.mse.ncku.edu.tw/>



# 連結下載

## ■ 選修他系課程可抵免通識課程學分推介(各系課程推介表)

連結：成大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他系課抵免通識表→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認定與抵免學分基本準則

網址：<http://www.ncku.edu.tw/~general/lect3.htm>

## ■ 各系通識教育目標、規定及學分認定標準

連結：成大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各系通識規定並及學分認定→材料系

網址：<http://www.ncku.edu.tw/~general/lect5.htm>



# 聯絡方式

- 大學部課程助教-宣騰竣

E-mail : [flyheard@yahoo.com.tw](mailto:flyheard@yahoo.com.tw)

實驗室：電子構裝實驗室-4491(3F)

分機：62929